5 公司治理

37 董事會運作
42 資訊揭露
43 法令遵循
46 風險管理
49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52 誠信經營

變局帶來風險與挑戰，也伴隨機會希望。在世事如棋局新的當代，加上新興風險、科技創新發展、客戶行為改變與法規監理演進等各方力量交互影響，金融業經營一方面要紮根內部的穩定性，一方面要增強外部的敏捷性，以免導致投資人權益受到損害、利害關係人對金融體系的信任受到動搖，而有礙經濟、產業與社會之發展。遠東商銀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建置有效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遵循法規並健全內部管理、監控機制，致力提升公司的投資價值與社會聲譽，追求績效長期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以回饋股東、照顧員工、累積國家經濟資本、傳承社會財富，打造具競爭力且值得信任的長青基業。

參與第三方評鑑

本行年年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藉由客觀、專業的評量，瞭解本行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治理構面及內部控制制度上精進之可能性。於2023年公布之第九屆評鑑結果，本行名列上市公司組表現前5%企業，維持與上一年度相等之水準。

遠東商銀治理架構及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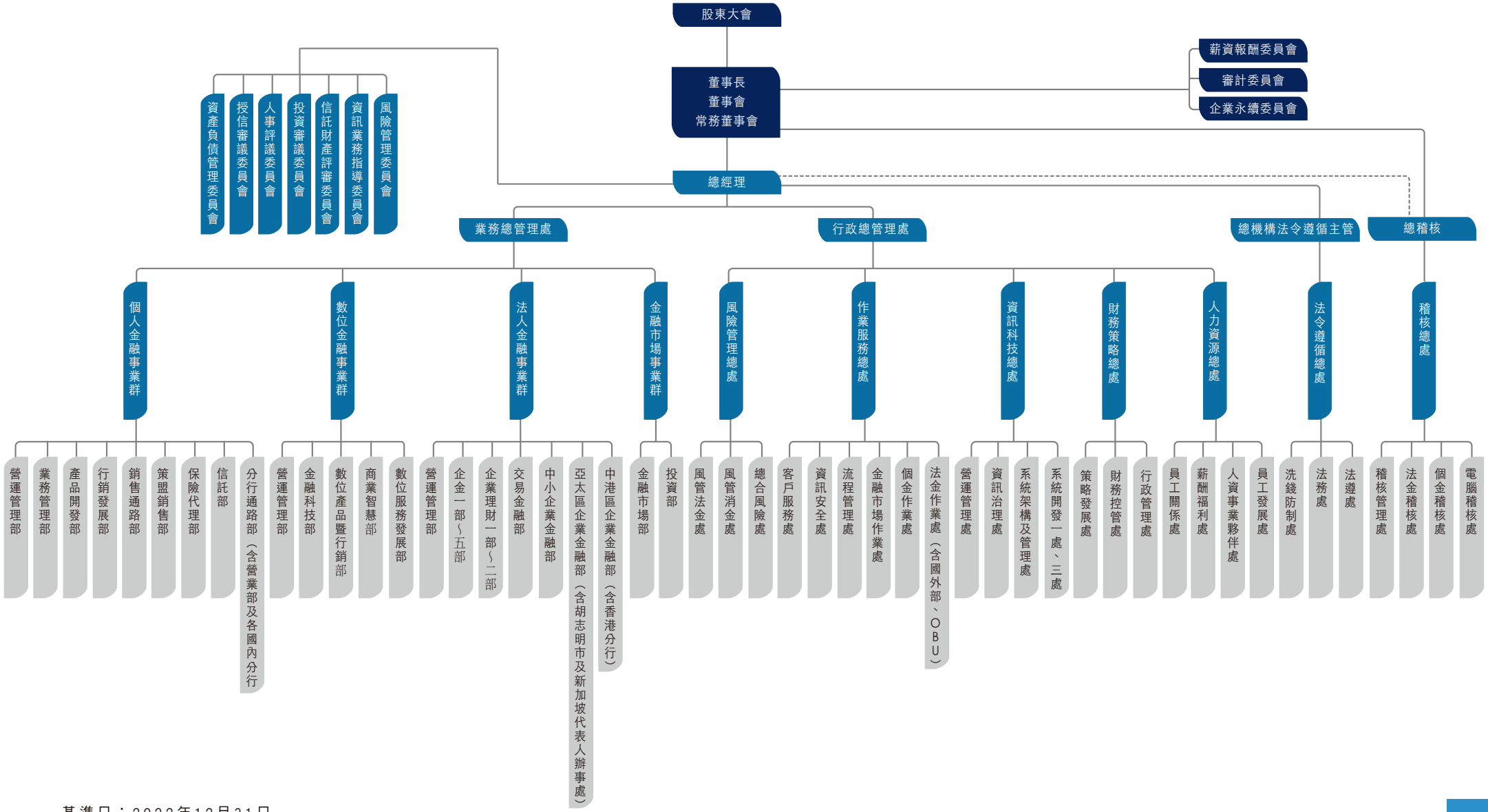

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

董事會運作

本行公平對待股東及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的透明度，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擇定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以查核財務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亦定期就內部控制度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2022年董事會之一般運作要點如下：

多元化之董事組成

1. 董事具備專業學養與經營實務驗，背景包括金融、財務、法律、管理等不同領域與產、官、學經歷，其所具備之能力涵蓋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財務分析等，足以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承擔金融業之營運判斷與重大決策、監督經營團隊與管理風險等重責。
2. 第11屆董事中，並無董事具員工身份；獨立董事任期6年以上1位、4年以上未滿6年1位；董事年齡分佈別為81歲以上4位、71至80歲3位、61至70歲3位。
3. 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之性別平等，董事長為女性且占比30%，達成單一性別逾董事席次25%之目標。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佈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整體出席率

1. 年度計召開6次董事會，整體出席率為91%。
2. 股東會於6月16日召開，董事親自出席逾半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則以視訊出席方式參與。

董事持續進修

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發展新知之進修課程，每位均達到或超過法規要求之年度進修時數，課程內容包括「企業數位轉型」、「大勢所趨的ESG/CSR與永續治理」、「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等企業永續相關議題。

董事獨立性與利益衝突管理

董事對董事會中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的議案，在討論及表決時一律迴避，且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就議案利益迴避情形均詳實揭露於本行年報。

董事會績效評估

> 內部評估：每年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評估範圍為整體與個別成員，分別由各議事單位依評量表進行整體評鑑，個別成員則依其任職身分填答自評問卷，再由行政管理處彙整統計得出評分。

> 外部評估：2022年4月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公司執行每三年一次的外部評估，首次評估年度為2020年至2022年。評估結果為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流程與資訊等各方面之綜合表現均為「進階」程度，即符合主管機關及相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

202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		得分
董事會	整體評估	100.0
	董事自評	96.1
審計委員會	整體評估	100.0
	董事自評	98.5

董事簡歷

第11屆董事任期始自2021年7月20日，為期三年，董事資料如下：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裕鼎實業代表人：侯金英	1995.05.19	•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及學士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教授 • 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 南臺科技大學董事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991.12.09	•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 元智大學董事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王孝一	1991.12.09	•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暨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元智大學董事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鍾聰明	2003.05.29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澤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鄭澄宇	2006.06.27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元智大學董事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吳均龐	2017.06.15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德意志銀行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副董事長 • 富邦銀行總經理 • 富達投信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 永信證券總經理 •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許士軍	2000.05.21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 臺灣大學首任管理學院院長 • 高雄銀行董事長 • 元智大學教授	•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 程曦資訊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 逢甲大學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裕民航運代表人： 俞明德	2000.05.21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 靜宜大學校長 •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食達人-KY獨立董事 •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靜宜大學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王小蕙	2018.06.20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新鼎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015.06.16	•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銀行董事長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國庫署署長 • 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 安泰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設功能性委員會

為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精進決策品質，在董事會下分設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負責重要議案及經濟、環境、社會、風險等重要議題之討論。

委員會	組成規定	獨董比例	主要職權	2022年運作情形
企業永續委員會	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	67%	● 推動及強化誠信經營制度。 ● 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項。	召開2次會議 出席率100%
審計委員會	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	100%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風險之管控。	召開6次會議 出席率83%
薪資報酬委員會	● 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期相同 ● 委員不得少於3人，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資格依「股票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註❶)	100%	● 訂定且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建議。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酌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註❷)	召開3次會議 出席率78%

註❶：於3名委員中，2名為男性，1名為女性，召集人為獨立董事王小蕙。

註❷：1.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本行全體員工之薪酬政策以超越市場水準為目標，薪酬給付類型含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酬(包含各類獎金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給付形式為股票或現金)，變動薪酬視營運狀況、未來風險，依個人績效合理分配以職位，績效與發展潛能作為給付標準的薪酬架構，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2.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年度酬金較前一年度增加7.1%，約當為員工年度總薪酬中位數之9.1倍，而員工年度總薪酬中位數則較前一年增加2.3%，員工年度總薪酬中位數係採「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計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度酬金年度酬金請參閱本行2022年度年報中關於公司治理所揭露資訊。

資訊揭露

面對投資市場與投資人，本行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並維持順暢溝通管道，俾利投資人獲得充足、正確的訊息，掌握本行財務、業務及營運現況、發展策略等，以提升其對本行的投資信心，完備投資決策的參考資訊。

資訊揭露管道

法人說明會	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簡報及過程影音檔公開於網站
股東會	每年舉辦股東會，為利股東對議案充分表達意見，股東會採逐案表決方式，對承認事項與討論事項等議案逐案進行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集保中心建置之電子投票平臺，參與議案表決。
中、英文官網	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並揭露財務、營運、股利、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等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財務資訊及其他重大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報	每年發行中、英文年報；企業永續報告書於2022年新增英文版
設發言人	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投資人連絡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新聞發佈	經常性發佈新聞，陳述營運策略、績效或金融科技進展或溝通永續議題。

法令遵循

本行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設法令遵循總處，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組織層級上直屬於總經理部門，以確保其獨立性，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制度之辦理情形。該總處之職責為綜理全行的法令遵循事務，建置主動、預防性的法令遵循制度，擬定年度執行計劃，以系統化整合各部門的法令遵循作業，並辦理實地查核、評鑑等作業及教育訓練等，建置法令遵循數位平臺提供常見問題Q&A，以強化同仁的遵法意識，並監督各單位改善情形，預先掌握全行經營上的法律遵循風險。

2022年法令遵循之管理及執行成效

校準法令法規

- 每日搜集法令異動及同業裁罰訊息，即時以線上系統傳達全行同仁，並進行內部相關檢核計78筆。
- 新增修法令遵循情形追蹤控管案件計424筆。
- 法令遵循季會由各部門指派其單位法遵主管參加，以建立法令傳達、諮詢與通報系統。
- 每季編製法遵專刊，宣導法令規章及同業裁罰案件。
- 因時制宜或依法律異動調整內規，並以法遵檢核表主動檢視規範是否合規。

辦理訓練與宣導

- 法令遵循制度的執行情形、重要法令及每季發行之法令遵循專刊等列入高階主管會議之例行報告事項，共進行4場。
- 辦理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全行法令遵循主管接受相關課程，共計447小時。
- 針對全員實施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重要法令、最新內外部規章、內部缺失檢討、行政裁罰案例等。全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計16,361小時

考核執行成效

- 評鑑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業務，評鑑結果如下：

單位	單位數	評核等級		
		A/優	B/良	C/可
總行	9	2	5	2
分行及次單位	81	2	76	3

- 法遵實地查核完成24個單位之一般查核及4項專案查核。
- 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並針對其自評內容進行預審。
- 追蹤各單位違反法令案件或外部檢查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 針對新商品及服務之申辦，透過簽核流程確認符合法令；針對廣宣文件、相關契約、新聞稿等，進行適法性審核。
- 辦理各事業群之「公平待客原則自評檢核作業」2次。
- 辦理子公司法遵控管措施2次，督管其執行情形。
- 強化香港分行法遵管理機制，確保當地法遵主管的專責性及獨立性，召開法遵線上季會4次，辦理香港分行風險評估及法遵人力評估各1次，另由香港分行逐月呈報「法令遵循暨錢防制會議記錄」並填報相關報表。

2022年受政府機關裁處罰鍰案件及改善措施		
案別	缺失說明	改善措施
第 1 案	2022年2月臺北市政府以本行一名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遞送加班申請單，致本行未依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裁罰新臺幣 5 萬元。	☑ 立即補發延長工時工資。 ☑ 已加強宣導，督請主管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員工落實加班申請作業，以避免漏發情事。
第 2 案	此案係主管機關針對多家保險公司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包含本行在內等數家銀行於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與保險公司簽訂「電話行銷合作契約書」、「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後續經合法取得信用卡客戶同意合作推廣之約定，由合作之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而有以其他費用名目向保險公司收取金錢之情事，經金管會判處未從事保險招攬卻有收取約當於佣金報酬之實，以違反保險法裁處罰鍰60萬元（2022年8月10日）	☑ 與合作保險公司重新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依契約議訂之計算標準收取業務服務費。 ☑ 新增「產品開發部辦理信用卡卡友資料共享作業規範」。 ☑ 持續宣導與業務相關之法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法令遵循總處洗錢防制處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專責單位，全員取得國際反洗錢師CAMS資格認證，專責主管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擔任，負責督導全行辨識、衡量與監控相關機制之執行，以善盡金融業擔任 AML/CFT 之第二道防線的責任。總行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另置 AML/CFT 督導主管，皆符合充分就任資格及完成法定AML/CFT在職訓練，具執行職務應有之專業。

2022年AML/CFT之管理及執行成效

管理與報告

- 每季彙整工作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召開AML/CFT分行督導主管月會、總行督導主管季會，以宣導相關法令、作業機制及內外部查核缺失等；
- 召開總行與香港分行AML/CFT管理季會，協調作業機制，追蹤重大議題或專案進度。另香港分行應按月陳報AML/CFT檢核表，經洗錢防制處檢視並出具檢核報告12件。
- 依外部法律異動，適時調整AML/CFT內規。

訓練與宣導

- 辦理AML/CFT季會。
- 全年度全員每人接受至少2小時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總時數計5,351小時。應完成法定時數之人員完訓率達100%。

監督與考核

- 年度完成21個單位及2次專案之查核，檢視本行落實各項洗錢防制機制運作情形，查核缺失事項計33件，建議改進事項23件。
- 考核各單位AML/CFT評鑑作業，檢視其相關切成效，考核結果如下：

單位	單位數	評核等級		
		A/優	B/良	C/可
總行	8	1	7	0
分行及次單位	72	2	66	4

- 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10,780件，其中疑似洗錢交易案件34件。
- 持續委請外部顧問協助優化相關系統，並辦理會計師專案查核，驗證AML/CFT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

-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體系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
-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之風險管理總處，並採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以確保相關執行管理運行無礙。其中辦理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業務，其所涉及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均明訂管理準則，將風險管理落實於投資、授信的主要業務中，並針對主要風險類別各設有衡量指標，定期評估及監控。
- 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風險管理總處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各項執行成效、暴險狀況、風險決策等事項提出報告並充分討論；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控管執行等情形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季會討論，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參考，並將會議決議或結論呈報董事會。
- 2022年度各項稽核作業如期執行完畢，除力求防範舞弊與貪腐情事，更先行辨識出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協助落實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此外，為加強消費者保護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針對行員保管客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函、行外開戶及代收付作業、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作業、銀髮族金融商品銷售控管作業、保險招攬作業、客訴案件處理、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控管機制等項目加強查核，2022年加強性專案查核規劃38項，實際執行49項，所提查核意見均如期改善，且未有任何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大裁罰缺失案件。2023年則規劃37項加強性專案查核，另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金管會公司治理3.0之永續發展藍圖計劃，將推動ESG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列入查核要項。

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	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主管為委員，定期開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稽核總處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氣候風險管理

2022年11月董事會通過「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稽核總處對相關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主要重點如下：

標題	內容
風險定義	包含因應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及環境保護等所涉之溫室氣體排放、汙染排放、能資源耗用等相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氣、汙水、廢棄物、毒化物、噪音等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	依業務規模與複雜度，循序發展健全之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提升本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韌性。
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等流程，合理評估風險及建立相關控管規範。
風險管理對策	依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如風險移轉、迴避或控制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明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總處、各總處/事業群及稽核總處之組織架構與權責規範。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稽核總處對相關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參考，並定期對外揭露。

新興風險之重大傳染病風險管理

風險鑑別		因應之相關風險管理
項目	對營運可能造成之衝擊	
傳染性疾病危機導致員工隔離	營運中斷	• 風險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盯緊疫情發展現況與趨勢，制定防護措施 • 落實備援機制，關鍵職位分地上班，確保營運不中斷 • 政府發佈警戒期間，本行充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金管會，前置各項佈署也滾動性展開或啟動以因應，而在營運不中斷的原則下，初期歷經臺北南京東路分行行員確診等事件，皆處理得宜，展現防疫韌性。
傳染性疾病危機導致產業停滯	業務風險與機會	掌握業務風險 • 密切關注疫情敏感度較高產業之營運狀況 • 盤查企業客戶受影響程度並持續追蹤其營運狀況 推出因應疫情的金融服務規劃 • 配合政府辦理因應疫情之政策性紓困/振興貸款或貸款展延，供受疫情衝擊客戶申請。 • 優化無接觸式的數位金融服務平臺，以助客戶保持社交距離。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面對金融資安的威脅與挑戰，本行建置完整之資訊安全治理、監控與風險管理架構，並成立資訊安全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規劃、政策協調與推動，從控管框架、建置完整度、企業文化與同仁心態、事件處理能力、威脅管理與修補等全方位著手，建構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的管理制度，並投入教育宣導與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嚴陣以待日漸推升的資安威脅，並於第一季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2022年資安經費佔全行資訊經費之比率為11%；2023年預計提升至20%。

此外，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及運用，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行建置完整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於既有的資訊業務指導委員會外，再設置跨部門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由作業服務總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督導全行相關事宜，並訓練種子人員使個資保護意識與規範深植於內部作業；此外，對於如何蒐集、處理、使用客戶的資料，以及客戶對其所擁有的相關權利，皆公開揭露，除交易合約中載明與於官網公告，並主動告知新往來客戶。而萬一發生個資侵害事件時，須立即通報主管且於時效內完成風險評估及事件分級，並視事件衝擊程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相關事件的協調、連絡、擬定處理方案及回應利害關係人等。

資訊安全事件	2021	2022
資料安全事故件數	0	0
因資訊安全事故導致客戶資料遺失	0	0
因資訊安全事故受影響的客戶數	0	0
因資訊安全事件損失的財務	0	0

2022年資安管理具體措施與行動			2023年管理目標
1. 擴大導入國際標準	2. 加強檢測與查核	3. 強化監控與應變韌性	
1.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架構ISO 27001通過複審，認證效期至2024年7月。 1.2 完成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初評。 1.3 設置資安推行小組與個資管理小組，每半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且每年至少覆核一次資訊安全政策及所有管理制度文件，2022年度共修訂18份規範文件。 1.4 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系統ISO 223011。 1.5 資安同仁專業精進：累計取得國際資安證照37張，較2021年之19張成長95%。 1.6 除為「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會員，2022年再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會員，以即時獲取國際資安情資進行分析，為資安聯防之一環。	2.1 委請第三方顧問公司辦理資訊系統安全風險評估，結果為無缺失。評估項目包含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合規檢視、弱點掃描作業、滲透測試作業、APP程式安全檢測、SWIFT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 (CSP)查核等。 2.2 辦理全行員工之資安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2.3 進行針對全員之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3.1 提升資安監控中心監控範圍之覆蓋率，達到所有資訊系統7*24即時資安監控與事件分析。 3.2 導入資安風險管理平臺，掌握本行曝露於網際網路之資安弱點，以及早進行修補與強化。 3.3 導入模擬白帽駭客之檢測服務，偵測行內現有網路防禦架構有無尚須強化之處，並依檢測結果進行強化。 3.4 導入可自動偵測偽冒本行網站與行動裝置APP之防護服務，計偵測10件偽冒事件，已完成該偽冒網站之封鎖、下架，並查無客戶遭詐騙之情事發生。 3.5 辦理資安事件、個資事件與ATM事故情境應變演練 3 場。 3.6 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之攻防應變演練。 3.7 資訊系統備援演練計42套。	• 9月完成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系統ISO 22301驗證。 • 9月完成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複評，目標為進階等級。 • 維持國際標準驗證之有效性。 • 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演練。 • 辦理董事之資安課程。 • 遴聘具資安專業之董事、顧問或諮詢小組。 • 建立資安監控中心之自動防禦機制，並與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介接及加入金融機構資安長連繫會議。 • 導入端點偵測及回應資安防禦工具。 • 資安同仁專業精進，新增資安證照 7 張。

2022年個資保護措施與成果

- 零個資外洩事件發生。
-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10012:2017 PIMS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系統驗證之複審，認證效期為2023年9月。
- 委請會計師完成前一年度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結果符合相關規範。
- 活動100%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未有任何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事件。
- 召開兩次個資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個資管理運行狀況，研議相關議題。
- 上下半年各一次重新檢視個人資料檔案清冊，達成率100%，並執行個資風險評鑑作業。
- 同仁100%完成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每人接受至少兩小時的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 進行個資外洩事件模擬演習，年度模擬演習主題為「於FB舉辦抽獎活動疑似名單外洩」。

個資侵害事故之通報流程

發現疑似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須盡通報職責至發現單位之單位主管、業務權責單位之單位主管及執行秘書，一旦判定屬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執行秘書立即通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召集人，業務權責單位主管須初步判定事故嚴重等級。

事故等級	等級判別	通報與處理重點
第1級 事故	未達50筆個人資料遭外洩，且該事故未接獲媒體詢問或報導	❶ 發現單位主管將事故資料及通報處理單提供給業務權責單位 ❷ 事故若獲控制，業務權責主管更新通報處理單內容後歸檔備查並結案，須通報執行秘書。 ❸ 自知悉日起 5 個工作天仍無法控制，且經業務權責單位主管認定為 2 級事故後，依 2 級事故規範處理；如危及本行營運或損及大量當事人權益時，須同步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
第2級 事故	符合以下其一，可判定為 2 級事故： ❶ 高於50筆個人資料遭外洩 ❷ 事故已受媒體關注 ❸ 事故之外洩內容含特種個人資料 ❹ 事故發生逾 5 個工作天未受控制 ❺ 事故已被執法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關注 ❻ 事故危及正常營運導致本行業務中斷	❶ 發現單位主管將事故資料及通報處理單提供給業務權責單位，由其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並即時通報執行秘書。 ❷ 執行秘書獲通報，請示個資保護管理小組召集人，由其視情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協調處理、調查評估、公關媒體等應變方案。 ❸ 危及營運或損及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業務權責單位須於72小時內通報金管會，同時完成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

誠信經營

本行「誠勤樸慎與創新」的經營理念深植同仁心中，體現於正派經營的文化，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

規章準則及承諾	**誠信經營守則** **非法及不道德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員工行為守則** 2022年修訂「員工行為守則」，增訂規範重點 ❶不得擅自或代理客戶辦理非職務相關之行為；❷不得以各種通訊方式發送含違法或有害公序良俗之文件、訊息；❸不得有擾亂工作秩序，對他人實施恐嚇、脅迫、侮辱等行為。

重大貪腐風險	員工守則規範重點
防止利益衝突	須迴避承辦與自身具利害關係者之案件。
避免營圖私利	• 不得收受業務有關人士的饋贈、招待或向其挪借款項。 • 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本行私下進行交易，或用他人帳戶或借出自己帳戶供移轉客戶、個人之資金；與客戶間不得私下金錢往來或代為保管其存摺、印鑑其存摺、印鑑、財物等；不得擅自或代理客戶辦理非職務相關之行為。 • 於工作時間不得處理與職務無關事務，兼職或兼任本行以外職務須經指派或核准。 • 採購作業、工程發包或業務委外，實行招標、比價或價議等程序並呈報核定辦理。
避免侵害他人利益	• 與客戶往來資料均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 於職務上相關一切創作，不可抄襲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 不得有擾亂工作秩序，對他人實施恐嚇、脅迫、侮辱等行為。
公平交易	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保護公司資產，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對於業務或經管的文件，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遵循法令	作業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謹守職業道德；不得以各種通訊方式發送含違法或有害公序良俗之文件、訊息。

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要點

■要求主要供應商於簽約或交易前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社會責任自我評表」、「供應商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表」。

■重要採購契約納入遵守誠信經營之條款，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及不正當的利益，包括餽贈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評估機制及作為	每年辦理誠信經營風險評估，2022年經分析全行105項業務別，不誠信風險皆為低風險等級。 第十一屆全體董事、副總經理及以上高階管理層100%完成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全行資深協理及其以下員工計2,510人100%完成員工行為守則簽署。 整併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之數位課程，合計完訓12,460人次，完訓比率100%。 進行供應商評鑑。 稽核總處辦理各單位查核時，針對各項系統權限開放、業務費用支出控管及行員強制休假作業等加強查核，亦將理財服務人員是否保管客戶單據憑證及行外代收付相關作業等，列入查核重點事項。 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皆依「捐贈管理規範」揭露於官網，2022年無對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捐贈情事。 無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為建構令吹哨者安心的舞弊及貪腐情事之申訴管道，鼓勵檢舉組織內任何不法或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於「員工申訴處理注意事項」、「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中明訂檢舉管道、調查處理程序、匿名之受理、案件調查後之通報及處置措施、保護吹哨者免遭不公平對待等條款。上述相關規定於官網或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且每年輔以宣導，定期提醒。另訂有員工獎懲處理準則及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違反規章紀律者裁以對應之懲處。

2022年相關檢舉案均依本行「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規定，由稽核總處或業務管理單位查證，調查結果與檢舉函所述情事有所不符或查無實證，經呈報總經理後結案者計6件，無查證屬實之違反誠信經營個案，亦無因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依本行員工獎懲處理準則施予懲處之個案。

接獲檢舉件數	調查結束件數	違反內規件數	涉貪腐行為件數
6	6	0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

檢舉信箱
suggestion@feib.com.tw
→ 人力資源總處專人管理，並依檢舉案件之形態，分派適當之單位/層級處理。

檢舉電話
0800-213-198
→ 客戶服務人員接聽，並分派予適當之單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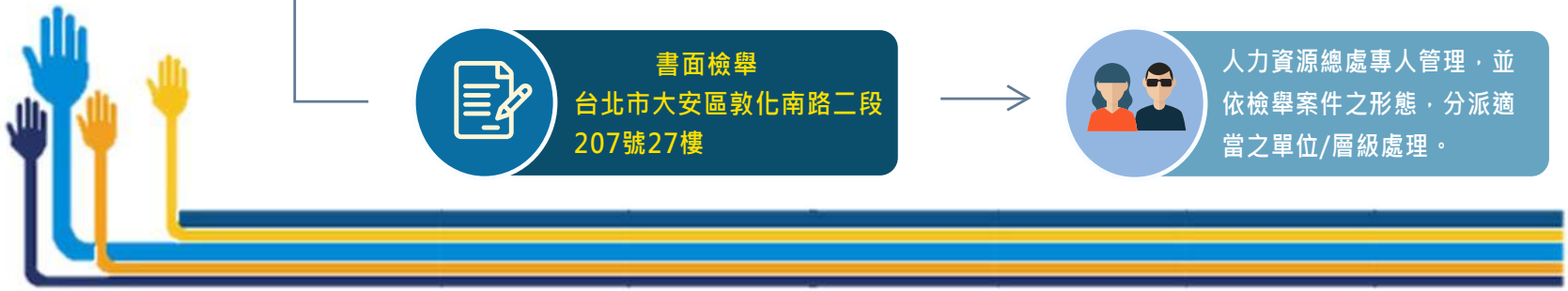
書面檢舉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 人力資源總處專人管理，並依檢舉案件之形態，分派適當之單位/層級處理。